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郁桥村 25 幢）)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8

释 义

本《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博强能源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博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强	指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奥典	指	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明晨	指	北京明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蒙	指	上海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	指	北京中海亨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丁香汇	指	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华龙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于用作货币量词时）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182号），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771,297.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8元。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盈利及增长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11名，均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备注
1	韩竞科	741,000	1,852,500	现金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穆剑权	80,000	200,000	现金	研发部经理、核心员工
3	韩竞涛	40,000	1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
4	李向安	40,000	100,000	现金	生产部经理、核心员工
5	张立平	30,000	75,000	现金	财务总监
6	彭世春	30,000	75,000	现金	监事
7	周 艳	30,000	75,000	现金	品管部经理、核心员工
8	陈 杰	5,000	12,500	现金	总经理助理、核心员工
9	葛厚艺	4,000	10,000	现金	储能研发经理、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00	2,500,000	现金	
----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韩竞科，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2000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微电子学和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4年8月成立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至今；2011年5月成立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博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韩竞科还兼任上海博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奥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穆剑权，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副主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咸阳偏转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主任研究员；2012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

韩竞涛，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5年至今，任上海博强业务经理，监事；2011年至2016年8月，任博强有限市场总监；2015年至今，莫特普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市场总监，董事任期三年。韩竞涛同时兼任上海博强和上海奥典监事。

李向安，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莱英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浙江正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7年6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嘉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

张立平，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至1995年，任辽宁省营口耐火材料厂出纳员；1996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辽宁省大石桥鑫达编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辽宁亮宇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6年8月，历任上海博强财务

主管、博强有限财务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彭世春，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卓和制品厂PE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美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E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捷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东莞东方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兆鸿达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任上海博强工程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周艳，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广东东莞船井电机厂质量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主管职务；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品管部经理。

陈杰，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月任东风贸易有限公司QC、商务主管；200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企划部任职；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在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企划部任职；2006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理财专修学院市场部经理、院长助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美国注册财务策划师学会中国中心（RFPI中国中心）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博强总经理助理一职。

葛厚艺，男，1983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06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台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摄月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任上海博强储能研发经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在册股东韩竞科与韩竞涛系兄弟关系(韩竞科为韩竞涛的哥哥)，除此之外，

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韩竞科，持有公司4,73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45.0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韩竞科能够控制股份公司30%以上表决权，同时韩竞科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质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应当认定韩竞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韩竞科持有公司45.01%的股份，其弟弟韩竞涛持有公司6.37%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1.38%的股份，且韩竞科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韩竞涛担任公司董事，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力，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同时，韩竞科、韩竞涛在长期创业、工作过程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最近两年内，也始终保持了一致行动，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2016年5月31日，韩竞科、韩竞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公司运作经营过程中，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时，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保证一致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因此应当认定韩竞科、韩竞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韩竞科，持有公司5,478,500股股份，持股比例47.5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韩竞涛持有公司710,500股股份，持股比例6.16%，韩竞科、韩竞涛兄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3.6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2月26日第96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博强能源截至此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9名，其中2名且为公司在册股东，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18人，累计不超过200人，且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竞科	4,737,500	45.01%	4,737,500
2	北京明晨	2,000,000	19.00%	2,000,000
3	熊险峰	1,250,000	11.87%	1,250,000
4	韩竞涛	670,500	6.37%	670,500
5	哈尔滨丁香汇	526,316	5.00%	526,316
6	上海兴蒙	375,000	3.56%	375,000
7	北京中海	250,000	2.37%	250,000
8	姜文钊	250,000	2.37%	250,000
9	李爱军	200,000	1.90%	200,000
10	魏娟	167,000	1.59%	167,000
合计		10,426,316	99.05%	10,426,316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竞科	5,478,500	47.53%	5,478,500
2	北京明晨	2,000,000	17.35%	2,000,000
3	熊险峰	1,250,000	10.84%	1,250,000
4	韩竞涛	710,500	6.16%	710,500
5	哈尔滨丁香汇	526,316	4.57%	526,316
6	上海兴蒙	375,000	3.25%	375,000
7	北京中海	250,000	2.17%	250,000

8	姜文钊	250,000	2.17%	250,000
9	李爱军	200,000	1.74%	200,000
10	魏娟	167,000	1.45%	167,000
合计		11,207,316	97.23%	11,207,31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0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0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00%	0.00%
	4.其他	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8,000	51.38%	6,189,000	53.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658,000	63.25%	7,499,000	65.06%
	3.核心员工	0	0.00%	159,000	1.38%
	4.其他	3,868,316	36.75%	3,868,316	33.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26,316	100.00%	11,526,316	100.00%
总股本		10,526,316	10,526,316	11,526,316	11,526,316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9名，其中2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余7人为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000,000股，募集资金2,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可能因四舍五入等原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总额不等于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均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提高，产权比率降低，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性提高。

以公司披露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后（本次募集

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到位后	使用募集资金后
资产总额	3,838.58	4,088.58	3,838.58
负债总额	1,867.14	1,867.14	1,617.14
净资产	1,971.44	2,221.44	2,221.44
资产负债率	48.64%	45.67%	42.13%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管理系统, 产品广泛应用于储能、通讯基站(UPS)和电动工具等领域等。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亦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管理系统, 产品广泛应用于储能、通讯基站(UPS)和电动工具等领域等。

公司业务结构在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 公司业务结构在本次股票发行后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控股股东为韩竞科, 持有公司4,737,500股股份, 持股比例45.0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韩竞科能够控制股份公司30%以上表决权, 同时韩竞科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 能够实质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应当认定韩竞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韩竞科持有公司45.01%的股份, 其弟弟韩竞涛持有公司6.37%的股份,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1.38%的股份, 且韩竞科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竞涛担任公司董事, 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力, 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同时, 韩竞科、韩竞涛在长期创业、工作过程中已形成了良好的

合作关系，最近两年内，也始终保持了一致行动，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2016年5月31日，韩竞科、韩竞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公司运作经营过程中，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时，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保证一致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因此应当认定韩竞科、韩竞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韩竞科，持有公司5,748,500股股份，持股比例47.5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韩竞涛持有公司710,500股股份，持股比例6.16%，韩竞科、韩竞涛兄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3.6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韩竞科	董事长、总经理	4,737,500	45.01%	5,478,500	47.53%
2	徐仁晋	董事	-	-	-	-
3	熊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50,000	11.87%	1,250,000	10.84%
4	韩竞涛	董事	670,500	6.37%	710,500	6.16%
5	崔成	董事	-	-	-	-
6	郭靖宇	监事会主席	-	-	-	-
7	王志伟	监事	-	-	-	-
8	彭世春	监事	-	-	30,000	0.26%
9	张立平	财务总监	-	-	30,000	0.26%
10	穆剑权	核心员工	-	-	80,000	0.69%
11	李向安	核心员工	-	-	40,000	0.35%
12	周艳	核心员工	-	-	30,000	0.26%
13	陈杰	核心员工	-	-	5,000	0.04%
14	葛厚艺	核心员工	-	-	4,000	0.03%
合计			6,658,000	63.25%	7,658,000	66.4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8.14	-7.33	-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60	0.0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79	1.88	2.13
资产负债率（%）	55.29	48.98	39.60
流动比率（倍）	1.63	1.81	2.13
速动比率（倍）	1.27	1.25	1.38

注：1、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和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

2、发行后数据依据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报相关数据，并考虑公司本次增资100万股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两年，即自本次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两年结束后股份解禁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核心员工在此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两年，即自本次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三年，即锁定期两年结束后每一年分别解禁认购股票的30%、30%以及4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且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博强能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博强能源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原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博强能源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中，关联方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十) 博强能源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发行过程中, 为维护管理层、核心人员稳定, 控股股东韩竞科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 具体内容为: “发行对象如发生以下情形, 韩竞科可以回购发行对象所持标的公司股份: (1) 因严重违反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的公司规章制度而被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2) 在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 因严重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声誉等行为给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造成 1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情节严重的; (3) 发行对象辞职。如果发行对象存在上述情形的, 则韩竞科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发行对象回购发行对象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韩竞科承诺以现金形式回购。回购价格: 韩竞科回购价格为发行对象支付的投资款项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不计复利。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times (1+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持股天数/365)。发行对象配合韩竞科将回购股份登记在韩竞科名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韩竞科须付清发行对象全部回购款项。韩竞科应以其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或者从其他合法渠道取得的资金回购发行对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 属于股票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但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约定, 是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稳定, 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做出的限制性条款, 该限制性条款属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 不涉及公司估值调整, 不存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对赌情形,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即使上述条件成就, 执行该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重大变化, 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十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形。

(十三) 博强能源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博强能源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未发现博强能源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行为。

(十四) 博强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系博强能源挂牌后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

2、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次博强能源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参与认购，且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与本次股票发行人、发行对象之间不属于关联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参与发表意见公允。

(十六) 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博强能源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

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四)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五) 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相关股东已知悉有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竞科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但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且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利益，该补充协议书系各方的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即使上述条件成就，执行该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因此，协议各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托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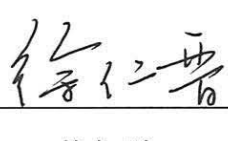
（十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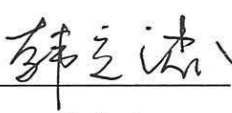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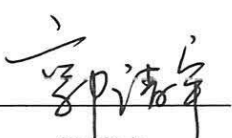

徐仁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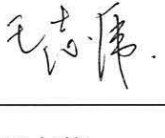

熊险峰


韩竞涛


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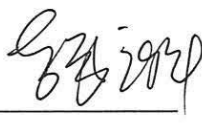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郭精宇


王志伟


彭世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竞科


熊险峰


张立平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公司2016年1~12月份《审计报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八)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